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经执行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予以审核，公司聘请唐洋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1年1月30日

附件：唐洋明先生简历

唐洋明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位，研究生学历，执业药师；超过 15 年的多肽药物研发经验；曾参与了醋酸格拉替雷（Glatiramer acetate）、利拉鲁肽（Liraglutide）、杜拉鲁肽（dulaglutide）、卡贝缩宫素（Carbetocin）、依替巴肽（Eptifibatid）等多个项目的研发与申报，对多肽药物申报 CFDA、FDA 以及 EMA 的药学研究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。自 2005 年 2 月加入翰宇药业，历任研究员、高级研究员、研发经理、质量研究总监等职位，现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高级总监。

唐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唐洋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